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6-06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建明主持,董事会秘书陈子怡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刀具”)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对上优刀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天健审(2016)7284号《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天健审(2016)7295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上优刀具备考财务报表天健审(2016)7475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坤元评报(2016)389号《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8日